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上尧小学运动场及围墙等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C2-070018-JD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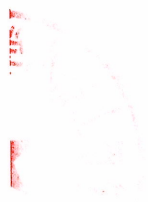
计划编号: XXTZC[2026]613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上尧小学

中标供应商: 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上尧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上尧小学运动场及围墙等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市上尧小学运动场及围墙等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41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投资[2025]13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宁市上尧小学运动场及围墙等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改造区域及内容：篮球场及周边区域硬化铺装、场地西北角增加混凝土道路、新建围墙、新建舞台、新建旗杆、建筑外墙改造、大门东侧沥青路面加高、增加两个铁门及一套汽车闸道系统、外接水引入、场地排水、外接电引入、球场灯光照明、视频监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南宁市上尧小学运动场及围墙等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确切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 13.2.3 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时应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元柒角伍分 （¥ 1012200.75 元）（含税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 （¥ 2123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结算工程量以双方验收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该工程有施工内容或工程量变化的，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方按《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西府办〔2024〕2号）执行，未批复前不得擅自变更。

4.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委托西乡塘区财政局定点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该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后仍有异议的，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5.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超过8%以上的，则全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小于或等于8%时，全额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

6.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内的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发包人在每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中扣留20%作为保留金，保留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0%。合同价款外的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97%。

7.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经城区审计部门对审核结论提出审核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97%的工程款，余下 3%的工程款的在质保期满后（具体已按照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给承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倪为为。

六、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设立安全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南宁市上尧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洁雅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7745123179R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41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 382863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铁道支行

账号: 45001604768050700889



承包人: (公章) 广西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640077933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3栋4栋及地下室五层 556 号办公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2295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账号: 45050160484200000082